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532000761），有效期三年，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%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的通知【国科发火（2016）195 号】第四条享受税收优惠的第三款：“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，在通过重新认定前，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% 的税率预缴，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，应按规定补缴税款。”之规定，公司于 2018 年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，并按 15%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。根据已经公示的江苏省 2018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，公司未被列入该名单，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应按 2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由于公司 2018 年 1-9 月暂按 15% 的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因此须补缴 2018 年 1-9 月企业所得税 170.66 万元，占 2018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约为 9.4%。

本次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将对公司 2018 年度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，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于 2019 年度继续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8日